

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 & A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4/25 8:17:43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 & 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同時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10月30日局考字第0980065345號函說明二之（二）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8年4月15日總處培字第108003196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因應108年汛期來臨，人事總處彙整各機關建議意見，檢討修正旨揭Q & A，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供各機關自行查駁C